

# 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複印費用補助要點

103.12.11 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，並鼓勵善加利用館際合作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（兼任教師、境外交流生除外）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申請者須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(NDDS)線上申請館際合作，複印學術研究相關資料，且經本校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始得予以補助。

(二)申請館際複印費用補助時，應以本校圖書館無法提供館藏資源為原則。

(三)每位申請者每年最高補助五件申請案，每件以新臺幣一百元為上限。

(四)申請館際複印時，須先繳交原所需費用，並取得館際合作收據，於指定期間(三月、六月、九月、十二月之一日至十五日)檢附補助申請單及前述收據，向圖書館推廣服務組提出補助申請。但補助經費以當年度編列之經費為限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館推廣服務組